

湛廉环审〔2025〕12号

关于廉江市鑫淼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模型玩具 8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廉江市鑫淼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湛江清合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廉江市鑫淼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模型玩具 8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廉江市鑫淼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模型玩具 8 万套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5-440881-07-01-347472）位于廉江市吉水镇廉江市经济开发区廉吉大道 27 号（地理坐标：东经：110° 14′ 34.850″，北纬：21° 39′ 39.891″）。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7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8728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及配套辅助、环保工程等，项目主要从事飞机模型的制造，年产模型玩具 8 万套，主要将外购的锌锭和铝锭分别使用配套红外线熔炉进行熔铸，压铸成所需的飞机模型支架形状和相应规格，再进行喷漆，喷漆完成后的锌合金

五金件使用移印、丝印机在金属配件表面移印或丝印上图案，最后与注塑成型配件一起组装成产品。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定员员工60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天数为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55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铸造废气、打磨废气、注塑废气、移印及丝印废气、喷漆废气、组装废气和破碎废气等。项目须采取以下废气污染防治措施：（1）熔化炉、铸造机工作废气和打磨工序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25米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2）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移印和丝印产生的废气在密闭改造为负压工作间通过整体换风模式进行收集，收集到的注塑、移印和丝印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25米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3）喷漆工序的废气通过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2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4）组装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后无组织排放；（5）破碎工序设于密闭车间内，破碎废气在车

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排气筒DA001排放的铸造废气和打磨废气（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排气筒DA002排放的注塑、移印、丝印排放的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15年、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注塑过程产生的氯乙烯和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1,3-丁二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15年、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排气筒DA003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系物、TVO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TVOC待国

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行业《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较严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边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15年、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15年、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氯乙烯、酚类和氯苯类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丙烯腈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15年、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循环水、喷淋塔循环水和生活污水，项目须采取以下水污染防治措施：（1）水帘柜用水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出的废水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密封储罐，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及时处理，不外排；（2）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入水要求的较严值，排入廉江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建设单位须通过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及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做好台账。（1）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2）固体废物的处置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金属碎屑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废旧品回收单位处理，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部分回用生产，部

分交由给废旧品回收单位处理、熔锌炉渣收集后交给供应方回收。（3）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总量控制

经报告表测算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审核，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单位t/a）：VOCs 0.278（其中有组织0.11，无组织0.168）、颗粒物0.129（其中有组织0.035，无组织0.094），其中VOCs总量来源于广东新世纪涂印制罐有限公司综合整治形成的削减量。

四、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1日